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施玉燕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7
電子信箱：yyshi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延燒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，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工作人員，暫勿前往機關(構)上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延燒，各國陸續傳出社區感染及群聚事件。考量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具有服務對象多為老弱易感染族群及人口密集的特性，且執行照護中多為近距離接觸，疾病傳播風險高，爰請轉知及督導所轄機關(構)，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14天期間，暫勿前往機構上班。
- 二、目前納入具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風險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包括：
 - (一)申請赴港澳獲准者。
 - (二)通報個案檢驗結果陰性而解除隔離者。
 - (三)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對象。
 - (四)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入境者。
- 三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依據「防範武漢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須

109.02.26



1091940139

知」，落實以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(一)自主健康管理14天期間，暫勿前往機關(構)上班。
- (二)維持手部清潔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(三)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。
- (四)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有身體不適，請確實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。就醫時，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暴露、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
- (五)前開症狀經醫師評估後，進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者，於採檢返家後未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- (六)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口罩、避免外出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(七)生病期間，若需與他人交談，除戴上口罩外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- (八)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仍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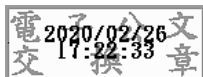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建議適用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榮譽國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托嬰中心、長照服務機構、早期療育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矯正機關等，請轉知及宣導轄區機構配合辦理。

五、有關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具感染風險對象及相關防治措

施等最新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
19，簡稱武漢肺炎)專區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
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